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武进区水务大厦餐饮服务（二次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进区水务大厦餐饮服务（二次）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常州常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26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16.4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（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）常州常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》